

清代經學著作叢刊

禮經釋例

(清) 凌廷堪 著
彭 林 校點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清代經學著作叢刊

禮經釋例

(清) 凌廷堪 著
彭 林 校點



北京大學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禮經釋例/ (清) 凌廷堪著. —北京: 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12. 6
(清代經學著作叢刊)

ISBN 978-7-301-18874-3

I. ①礼… II. ①凌… III. ①禮儀—中國—古代 ②儀禮—研究
IV. ①K892.9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1) 第 086574 號

書 名: 禮經釋例

著作責任者: (清) 凌廷堪 著 彭 林 校點

責任編輯: 王 應

標準書號: ISBN 978-7-301-18874-3/Z • 0095

出版發行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

網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

電子信箱: zpup@pup.pku.edu.cn

電 話: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

出版部 62754962

印 刷 者: 北京大學印刷廠

經 銷 者: 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24 印張 320 千字

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價: 50.00 元

未經許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, 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: 010-62752024

電子郵箱: fd@pup.pku.edu.cn

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

校點說明

凌廷堪(一七五五—一八〇九),字仲子,一字次仲,安徽歙縣人。年幼失怙,家道艱難。年十二,輟學從商,兼習詩詞。弱冠之後,始復讀書嚮學。後仰慕其同鄉江永、戴震學術,遂究心於經學。乾隆五十四年(一七八九)應江南鄉試中舉,次年中進士,例授知縣,自請改為教職,入選寧國府學教授。之後因母喪,到徽州,一度主講敬亭、紫陽二書院。晚年下肢癱瘓,畢力著述。著有《禮經釋例》十三卷、《燕樂考原》六卷、《梅邊吹笛譜》二卷、《元遺山年譜》二卷、《校禮堂文集》三十六卷、《校禮堂詩集》十四卷及劄記若干卷。

據凌廷堪自述,他年將三十,始肆力於《儀禮》,意識到:“蓋悉體夫天命民彝之極而出之,信非大聖人不能作也。學者舍是,奚以為節性修身之本哉!”(《禮經釋例序》)於是常人眼中委曲繁重的節文威儀,在凌廷堪心中有了不一樣的意義。他在研經的同時,隨時記下自己的心得。開始打算仿照《爾雅》作《禮經釋名》,後漸覺《儀禮》“宏綱細目,必以例為主”,乃仿照杜預《春秋釋例》作《禮經釋例》,積十餘年成書。

《禮經釋例》卷首有《復禮》上中下三篇,系統闡述禮之緣起、價值等問題,可視為凌氏禮學的理論綱領。他將名物度數與義理之學相結合,以為義理就在名物度數之中,“不獨大經大法悉本夫天命民彝而出之,即一器數之微、一儀節之細,莫不各有其精義彌綸於其間”。所以凌廷堪認為要匡世救民,必須復禮;而此書之作,正是為了復禮。

《禮經釋例》建立了一個全新的研究體系,對於闡說、研究《儀禮》有重要價值。它疏解名物,重在指明器物之用,不涉及大小形制;發凡起例,每每於異中見同,同中見異,抓住《儀禮》的關鍵;闡發禮義,揭示禮法之靈魂;推求省文,洞悉其例;訂正文字,有例可

依。另外《禮經釋例》正文之下，大多附有專文，意在貫通全經，發明古制。

韓愈嘗歎《儀禮》難讀，歷代讀書人多有同感。《禮經釋例》問世後，學術界評價很高。盧文弨認為《禮經釋例》出，“天下始無有畏其難讀者矣”。胡培翬的《儀禮正義》引用《禮經釋例》多達二百餘次。

《禮經釋例》早期版本主要有兩種：

一、嘉慶十四年（一八〇九）揚州阮氏文選樓刻本（簡稱文選樓本）。

二、道光九年（一八二九）廣東學海堂《皇清經解》本（簡稱《清經解》本）。

後來各版本基本上是對這兩種版本的翻刻。故本次整理以國家圖書館所藏文選樓本為底本，以清經解本為校本。書中所引《儀禮》經注疏校以阮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《儀禮注疏》，間校以唐石經《儀禮》及《四部叢刊》影印明徐氏仿宋刊本《儀禮注》，分別簡稱“唐石經”、“叢刊本《儀禮注》”。另外，國圖所藏文選樓本有朱筆批校，校勘價值甚大。據李慈銘題跋，知為呂賢基（一八〇三—一八五三，字義音，號鶴田，謚文節）所為。本次校點吸收其成果（簡稱呂校）。

本書曾由臺灣中國文哲研究所出版，這次整理，在原整理本的基礎上，重加校勘，並修訂了部分標點。

校點者 彭 林

禮經釋例序

阮常生

《禮經》一書，韓文公尚苦其難讀，人多束閣不觀。不知冠、昏、喪、祭以及飲、射、朝、聘之儀法度數，士大夫日用所不可闕者，悉具於是。吾師凌次仲先生從事是經，不輟寒暑昏曉者二十餘載，探索既深，遂仿杜征南之於《春秋》，分通例、飲食之例、賓客之例、射例、變例、祭例、器服之例、雜例爲八類。又撰《復禮》三篇，弁諸其首。間有旁涉他經，如《周官九拜解》、《九祭解》、《釋牲》上下等篇，各以其類相附。五易稟而後成書，名曰《禮經釋例》，共一十四卷。凡經中同異詳略之文，多抒特見，務使條理秩然，非鄉壁虛造，憑臆斷以爭勝於前人。其功不在后蒼、大小戴、慶普諸人之下，海內學人，當不苦其難讀矣。其間如辨“旅酬”，皆以尊酬卑，非謂舉觶於其長爲下爲上；辨“二十一牲體”，取陳氏有兩轂而無兩髀之說，與經文“髀不升”之文始合；辨《大射儀》“如初去侯”，謂司馬命去侯時，以“去侯”二字非衍文；辨《鄉黨》“割不正”，云當引《少牢》賈疏，割本末爲正食；辨“黃衣狐裘”爲韋弁服；而非黃衣黃冠之野夫草服；辨《周官》九拜之“振動”，云即《喪禮》拜而後踊，獨取杜子春之說，並精鑿不刊。今夏，家君在杭州爲師開雕是書，常生與校讐之役。刊刻既竣，吾師歸歟不祿。伏誦遺編，不禁感泣也。

嘉慶十四年，歲在己巳，七月既望，受業揚州阮常生謹序。

禮經釋例序

《儀禮》十七篇，禮之本經也。其節文威儀，委曲繁重。驟閱之如治絲而棼，細繹之皆有經緯可分也；乍覩之如入山而迷，徐歷之皆有塗徑可躋也。是故不得其經緯塗徑，雖上哲亦苦其難；苟其得之，中材固可以勉而赴焉。經緯塗徑之謂何？例而已矣。如《鄉飲酒》，此飲食之禮也，而《有司徹》祭畢飲酒，其例亦與之同。尸即《鄉飲酒》之賓也，侑即《鄉飲酒》之介也。主人獻尸、主人獻侑、主人受尸酢，即《鄉飲酒》之主人獻賓、主人獻介、賓酢主人也。主人酬尸、奠而不舉，即《鄉飲酒》之主人酬賓、奠而不舉也。旅酬無算爵，即《鄉飲酒》之旅酬無算爵也。此異中之同也。《有司徹》獻尸、獻侑及受尸酢，有豆籩、牢俎、匕涪、肉涪、燔從諸節；《鄉飲酒》獻賓、獻介及酢主人，但薦與俎而已。《有司徹》獻尸、獻侑之禮，主人、主婦、上賓凡三獻；《鄉飲酒》但主人一獻而已。《有司徹》獻尸侑畢，復有獻長賓、主人自酢及酬賓之儀；《鄉飲酒》但獻衆賓而已。《有司徹》旅酬，使二人舉觶于尸侑以發端；《鄉飲酒》但使一人舉觶于賓而已。《有司徹》無算爵，賓黨則用主人酬賓之觶，主人黨則用兄弟後生所舉之觶以發端；《鄉飲酒》則但使二人舉觶于賓與介而已。此同中之異也。推之于《士冠禮》，冠畢醴賓以一獻之禮，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明日息司正，《特牲饋食禮》祭畢獻賓，其例皆大約相同，而《鄉射》之同于《鄉飲酒》者，更無論也。又如《聘禮》之聘享覲，此賓客之禮也，而聘畢問卿、面卿，及《士昏禮》納采、納徵之屬，其例亦與之同。問卿授束帛、《昏禮》授鴈，即享禮之授璧也。問卿及《昏禮》納徵。庭實用皮，即享禮之庭實用皮也。《昏禮》使者禮畢，主人禮賓，即《聘禮》之聘賓禮畢，主國之君禮賓也。面卿幣用束錦、庭實用馬，即私覲之幣用束錦、庭實用馬也。聘賓面卿畢，介面、衆介面，即聘賓之私覲畢，介覲、衆介覲也。此異中之同也。聘

用圭，享用璧，面卿及《昏禮》無授玉之事，但用束帛及鴈，如享禮而已。《聘禮》聘賓至、《昏禮》使者至，皆設几筵；問卿，賓及廟門，不几筵，但擯者請命而已。《聘禮》既享未覲之際，則禮賓；問卿畢，不擯，但行面卿之禮而已。《聘禮》禮賓，侑醴以幣；《昏禮》禮賓，但酌醴禮之而已。聘享聘賓，主國之君皆皮弁服，有襲、裼之殊；問卿聘賓，主人但朝服；《昏禮》使者，主人但玄端而已。《聘禮》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，問卿則受幣于堂中西，《昏禮》則受鴈于楹間而已。此同中之異也。推之于《士相見禮》及《聘禮》郊勞、致館、歸饗餼，其例皆大約相同，而《聘禮》之同于《覲禮》者，更無論也。是故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不同也，而其爲獻、酢、酬、旅酬、無算爵之例則同也；《聘禮》、《覲禮》不同也，而其爲郊勞、執玉、行享、庭實之例則同也；《特牲饋食》、《少牢饋食》不同也，而其爲尸飯、主人初獻、主婦亞獻、賓長三獻、祭畢飲酒之例則同也；《鄉射》、《大射》不同也，而其爲司射誘射、初射不釋獲、再射釋獲飲不勝者、三射以樂節射飲不勝者之例則同也。不會通其例、一以貫之，祇厭其膠葛重複而已耳，烏覩所謂經緯塗徑者哉！廷堪年將三十，始肆力于是經。潛玩既久，知其間同異之文，與夫詳略隆殺之故，蓋悉體夫天命民彝之極而出之，信非大聖人不能作也。學者舍是，奚以爲節性修身之本哉！肆習之餘，心有所得，輒書之于冊。初仿《爾雅》，爲《禮經釋名》十二篇。如是者有年，漸覺非他經可比，其宏綱細目，必以例爲主，有非詁訓名物所能賅者。乾隆壬子，乃刪蕪就簡，仿杜氏之于《春秋》，定爲《禮經釋例》。已而聞婺源江氏有《儀禮釋例》，又見杭氏《道古堂集》有《禮例序》，慮其雷同，輟而弗作者經歲。後檢《四庫書存目》，載《儀禮釋例》一卷，提要云：“江永撰，是書標目‘釋例’，實止《釋服》一類，寥寥數頁，蓋未成之書。”復考杭氏《禮例序》，又似欲合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而爲之者，且以《大射》爲天子禮，《公食大夫》爲大夫禮，則于《禮經》尚疏。然則江氏、杭氏皆有志而未之逮也。于是重取舊稟，證以羣經，合者取之，離者則置之，信者申之，疑者則闕之，區爲八類：曰通例，上下二卷；曰飲食

之例，上中下三卷；曰賓客之例，一卷；曰射例，一卷；曰變例，一卷；曰祭例，上下二卷；曰器服之例，上下二卷；曰雜例，一卷：共爲卷十三。至于第十一篇，自漢以來，說者雖多，由不明尊尊之旨，故罕得經意；乃爲《封建尊尊服制考》一篇，附於《變例》之後。不別立宮室之例者，宋李氏如圭《儀禮釋宮》已詳故也。回憶草創之初，矻矻十餘年，稟凡數易矣。困學之中，聊借爲治絲登山之一助。知禮君子，矜其失之煩而規之，則幸甚焉。

嘉慶四年，歲在屠維協洽，日躔壽星之次，歙凌廷堪次仲氏書於寧國府學署之杞菊軒中。

後序^①

凌廷堪

昔屈子作《九章》，王逸曰：“九者，陽之數也。”按《春秋正義》，九爲老陽，七爲少陽，故東方朔仿之而爲《七諫》焉。王逸以爲取天子有爭臣七人之義者，非也。然考其意度，猶是騷人之遺；相其體製，未改湘纍之貌。獨枚乘《七發》因舊名而創新格，變激響而成鉅觀，洋洋乎盡態極妍矣。東京作者，若傅毅之《七激》、崔駰之《七依》、崔琦之《七蠲》、李尤之《七欵》、桓麟之《七說》、張衡之《七辯》、馬融之《七廣》；魏、晉作者，若曹植之《七啟》、王粲之《七釋》、張協之《七命》、成公綏之《七唱》、陸機之《七徵》、左思之《七諷》。鄴中之才不殊於洛下，典午之士可配乎當塗矣。是以休奕集之而爲《林》，昭明采之而入《選》。至於元嘉以後，謝康樂、顏延之尚嗣厥響；太清而還，梁簡文、何仲言更衍其緒。而自漢迄今，尋其存者，皆不外乎飲饌、車馬、宮室、游觀之盛，田獵、音樂、服飾、嬪御之美，襲景摹聲，層見疊出。雖組織類錦綺，雕琢等圭璋，安能離枚叟之規矩，脫吳客之杼軸哉！若夫柳宗元之《晉問》，咸謂其振在陰之響，騁歷塊之技，不與燕雀競噪，不與駑駘齊走。究之險馬戈甲，名異而實同；材木魚鹽，語奇而意近。求其鳴鳳翔千仞而自協乎簫磬，飛兔馳萬里而不戛乎軌徹，則力有所未遑，才有所難給矣。總之，有若不能服魯人，優孟不能治楚國，似與不似，未足深論也。廷堪賦質椎魯，專嗜《禮經》，群籍紛綸，無暇旁及。客有以書畫、辭章、性理、經濟、史學之等相勸勉者，於是擬《七發》之體，爲《七戒》一篇以答之，兼用自厲焉，非敢與古人較得失也。其辭曰：

① 此標題原無，乃校點者所加。

從宜處士，居於環堵。周旋中規，折旋中矩。抗志乎西雍，希心乎東魯。考淹中之異同，守古經之訓故。於是增美上卿，聞而心許。謀於致仕之老，立爲鄉飲之賓。當牖前而布席，中房戶而設尊。上筐在禁南而東肆，下筐在洗西而南陳。緣席者緇布，覆尊者綌巾。西階東面者介，賓東南面者遵。阼階之席，厥惟主人。牲體脯醢，各有司存。陳器之先，乃朝服而造處士之門。處士拜辱，立于門外。上卿門西，東面答拜。告以賓興，敬恭而戒曰：“吾聞儒者學古以希獲，君子藏器以待試。是以運隆于上，賢哲符利見之占；教成于下，庸愚有奮興之志。今將禮子以一獻之禮，吾子其有意乎？”處士曰：“唯唯。夫貿然納交者，苦於無所擇；率爾應命者，闇於不自知。辱承高訓，良慰鄙懷。敢問介與衆賓，其人爲誰？”上卿曰：“曲藝可通，偏長足耀。府史所能，《考工》所效。或書或績，各臻其妙。書則建安師宜官，黃初梁孟黃，潁川邯鄲淳，京兆韋仲將，衛氏之伯玉，鍾氏之元常。績水則張僧繇，績山則陸探微。績物則曹不興，績人則顧愷之。庭收宿雨，戶納遠岫。纖塵不動，鳴琴初奏。流泉響其左，脩竹覆其右。爾乃抒扶桑之繭，拔中山之豪；鑿橫浦之石，合易水之膠。夭矯兮，縹緲兮，若時花之競奇焉；僂僂兮，窈窕兮，若好女之鬬姿焉。由是爭出玄構，互矜意匠。佛鬱輪囷，淋漓酣暢。縱橫譎詭，不可名狀。俄頃紛萬類於筆端，咫尺幻五嶽於堂上。蓋信本、誠懸所不克晞，亦輞川、洪谷所不敢望。況復宋、元以還，術與代遷。枯寂爲逸，欹側取妍。遞相祖述，奚足道焉。此亦天下之技巧精良也，子能出而與之頡頏乎？”處士曰：“走素蹇拙，未暇有此長也。”

上卿曰：“將使長卿、子淵、武仲、亭伯之流，太冲、士衡、安仁、文通之屬。引蘇、李、曹、劉以指揮，進鮑、謝、徐、庾以馳逐。此數君者，驅使百靈似車馬，控馭萬景類臣僕。其運思也，幽乎官乎，騰天入淵而不可追；其放筆也，灝乎沛乎，排山決河而不可迴。象虛而解構，境實而能開。既戛戛而務去，爰汨汨而遂來。麗乎日月號曰文，參乎天地謂之才。或鬱如龍虎，或變如鬼神；或雋如豪士，或

豔如美人；或如彝鼎肅，或如圭璧尊；或淒淒若秋，或蓬蓬若春。絺玄黃以相雜，配宮徵而適均。摯虞志之而不能極其量，鍾嶸品之而不能得其真。雖輦輶之繡，而華藻可珍。雖虛車之飾，而奔逸絕塵。托精誠以不朽，共光景而常新。此亦天下之繩墨機杼也，子能出而與之游處乎？”處士曰：“走本鈍樵，未暇爲其伍也。”

上卿曰：“意者子其卑辭章而高性天乎？則將爲之闡性命之旨，衍精一之傳。數取希夷之術，理兼曹溪之禪。茂叔揖於前，堯夫讓於後。伊川以爲師，橫渠以爲友。考亭後至，居客之右。講河、洛，畫太極。援體用，判感寂。出新義，破舊釋。易六書爲灑掃應對，變五行爲水火土石。彼漢、唐諸儒之說，距之而唯恐不力。若夫同入其室，頓操厥戈。恥相剽襲，各鳴一家。問學方擅，德性乃夸。門戶攻扞，莫可調和。以易通爲天符，以《正蒙》爲鴻寶。窮理致知以立其宗，居敬存誠以徵所造。云發兩間未發之藏，謂傳千聖不傳之道。小夫望之而羞沮，巨子對之而傾倒。此亦天下之高明奇特也，子能出而與之辨析乎？”處士曰：“鄉者竊浮慕焉，而玩索未嘗有得也。”

上卿曰：“意者子其輕道學而重事功乎？夫明者妙於應而無所惑，知者達於變而不可窮。深於學者其品正，發於事者其業隆。唯其大也故能濟，唯其博也故能通。約計宇宙，蓋有數公。其節目疏闊，有本有末，則京兆杜氏之包括也；其措之而正，施之而行，則鄧陽馬氏之粹精也；其治亂成敗，則涑水之書簡而備焉；其制度典章，則夾漈之作博且詳焉。且夫著述者，坐而論之；設施者，起而運之。是故食貨、選舉、職官、禮樂、刑法、州郡、邊防統其全；田賦、錢幣、戶口、職役、征榷、市糴、土貢、國用區其類；經籍、帝系、對建、象緯、物異考其鉅；氏族、六書、七音、金石、昆蟲、草木志其細。生民盛衰之原，往古是非之蹟。稽山川之險要，明政治之失得。援千載而指陳，坐一堂而規畫。此亦天下之英傑雄俊也，子能出而與之答問乎？”處士曰：“鄉者竊有志焉，而空疏未敢自信也。”

上卿曰：“紀傳之材，表志之體。龍門導其源，蘭臺循其軌。陳

承祚文簡而事該，范蔚宗事闕而文靡。江左則沈休文，河朔則魏伯起。其義次於六籍，其說超乎百家。居稽者遂廣，研究者孔多。於是應劭、晉灼、韋昭、裴駙、薛瓚、顏籀之等爲之注釋，服虔、徐廣、孟康、崔浩、包愷、蕭該之徒爲之音義，司馬貞爲之述其贊，裴松之爲之補其事。下至紀月編年，雜出而不可勝記。咸納之函丈之間，悉置之尊俎之側。若者爲旁行斜上，若者爲因革損益。曷爲析文苑於儒林，曷爲別日者於龜策。唯時異則事殊，聊舉一以例百。其文也端嚴簡貴，而丐翦裁、竊藻繪者不數焉；其例也持擇矜慎，而寓褒貶、分正閏者不取焉；其事也宏贍賅博，而論邪正、評善惡者不與焉。此亦天下之大典鉅文也。子能出而與之究殫乎？”處士曰：“間嘗學之，而不能徧觀也。”

上卿曰：“六藝者，羣言之標準；五經者，衆說之指歸。道統興而傳注息，心學盛而章句微。試爲溯師承之厥初，極專家之上選。矻矻乎名物象數之蹟，斤斤乎聲音文字之辨。於梁則皇侃、沈重，于隋則劉焯、劉炫。扶其墜者楊士勛、邢叔明，集其成者孔穎達、賈公彥。”上卿之語未竟，處士欣然曰：“善。”上卿曰：“此特義疏之儒耳，未足以深羨也。進而召荀、虞以說《周易》，徵馬、鄭以講《尚書》。《左氏》則賈景伯、服子慎，《周官》則鄭司農、鄭大夫。《毛詩》則東海之衛，《戴記》則涿郡之盧。加以何氏之《公羊》，范氏之《穀梁》。集石渠之秘閣，而較經義之短長。此亦天下之肅穆嚴重也，子能出而與之折衷乎？”處士曰：“走嘗孜孜於是焉。愧材質之愚忝而不能兼綜也，然而爲之心動矣。”

上卿曰：“《禮》更祖龍，漢興乃出。其逸者三十九，其傳者一十七。曹褒升慶氏之堂，康成入小戴之室。下逮黃、李，憔悴專壹。地則考戶牖堂階，位則分尸侑賓主。牲則別肩臂脊脅肫脇，器則辨籩豆簠簋鼎俎。冠何以有一醴三醺之殊，昏何以有棗栗殿脩之異。燕何以膳宰爲主而大夫爲賓，射何以堂西有位而洗東有次。聘何以有授玉、享禮、醴賓、私覲之儀，祭何以有九飯、三獻、陰厭、陽厭之制。以節民性，以制事宜。講之者忘倦，肄之者不疲。然後往聖

之精神可接，先王之制作可推。雍容俯仰，彷彿遇之。此固崔靈恩聞之而馬不遑秣，陳祥道見之而車不及脂也。吾子習於儀者，已禮辭矣，而可固辭乎？”處士曰：“諾！子大夫有命，賓賢獻能。走雖固陋，敢不奮興！”上卿歸而陳器，羹定實胥。拜而速之，三揖至於階，三讓而後升。由酢而酬，由獻而酢。一人舉觶而行旅酬，二人舉觶而行無算爵。以下爲上，辯而交錯。先賓後主，先主後介。其心既恭，其體匪懈。歸俎奏《陔》，成禮而退。

右《禮經釋例》十三卷，乾隆丁未歲創始，嘉慶戊辰歲卒業，凡二十有二年，五易藁而後成。用力既久，未忍棄置，錄存於笥，俟就正於有道。并以舊作《七戒》一篇綴諸簡末，以當後序。是年穀雨日，凌廷堪記。^①

① 下有李慈小字批語：“凌氏此書綜江氏《禮書綱目》之要而加精密，條分縷晰，誠學禮者之津梁也。辛酉正月得此于廐市。其中間有朱字附注者，乃舒城呂文節公所爲。文節之父雲里先生受業于次仲氏，淵原固有自矣。癸亥十二月十一日會稽李慈銘記。”

次仲凌君列傳

阮 元 撰

凌君諱廷堪，字次仲，安徽歙縣人。遠祖安，唐顯慶中任歙州州判，遂家於歙。父文煥，業賈於海州。君生海州，六歲而孤，困苦窮巷中。母王氏，鬻簪珥，就塾師，羸記姓名而已。去學賈，不成。年二十餘，始復讀書嚮學，能屬文。懼時過難成也，著《辨志賦》以見志。乾隆四十六年，遊揚州，慕其鄉江慎修、戴東原兩先生之學。四十八年，至京師，始多交游。大興翁覃溪先生見君所撰述，大嗟異，始導之爲四書文。應順天鄉試，不第。明年，復遊揚州，見元，以學問相益。君乃擬李白《大鵬見希有鳥賦》以見意。五十一年，復入都應試，不第。明年，從翁先生於江西。又明年，客河南。秋，三應順天鄉試，始中副榜，南歸。五十四年，應江南鄉試，中式。明年，成進士，出朱文正、王文端二公之門，蓋與洪君亮吉等皆以宏博見拔者也。殿試三甲，例授知縣。君投牒吏部，自改教授，曰：“必如此，吾乃可養母治經。”文端曰：“吾不强子改冷官，子願之，甚善。”文正題其《校禮圖》曰：“君才富江、戴。”又曰：“遠利就治官。”蓋甚重之。

既選寧國府學教授，乃奉母暨兄嫂之官，孝弟安貧，謹身節用，畢力著述。君之學，博覽強記，識力精卓，貫通羣經，而尤深於《禮經》。不輟寒暑二十餘年，著《禮經釋例》十三卷。君謂：“禮儀委曲繁重，不得其經緯塗徑，雖上哲亦苦其難；苟得之，中材可勉赴焉。經緯塗徑之謂何？例而已矣。不會通其例一以貫之，祇厭其膠葛重複而已耳，烏覩所謂經緯塗徑者哉！於是區爲八類，曰通例，上下二卷；曰飲食之例，上中下三卷；曰賓客之例，一卷；曰射例，一卷；曰變例，一卷；曰祭例，上下二卷；曰器服之例，上下二卷；雜例，

一卷：共爲卷十三。至於第十一篇，自漢以來，說者雖多，由不明尊尊之旨，故罕得經意；乃爲《封建尊尊服制考》一篇，附於《變例》之後。不別立宮室之例者，宋李氏如圭等已詳故也。”君又著《魏書音義》、《燕樂考源》、《崇實新書》、《元遺山年譜》、《校禮堂集》。君雄於文，《九慰》、《七戒》、《兩晉辨亡論》、《十六國名臣序贊》諸篇，上擬《騷》、《選》；《鄉射五物考》、《九拜解》、《九祭解》、《釋牲》、《詩楚茨考》、《旅酌下爲上解》諸篇，皆說經之文，發古人所未發。其尤卓然可傳者，則有《復禮》三篇，唐、宋以來儒者所未有也。嘉慶十一年，君以母喪去官，兄嫂相繼歿，哀且病。十三年，元復任浙江巡撫。君免喪，來游杭州，出所著各書相示。元命子常生從君學。明年，歸歛，病卒，年五十有五。^❶

❶ 此篇文字與《擘經室二集》卷四所載《凌次仲君傳》頗有不同，讀者可參閱。